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訴字第2391號

原　　告　賴德宏

訴訟代理人　胡智皓律師

被　　告　王偉青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債務人異議之訴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院於民國112年3月1日所為停止訴訟程序之裁定撤銷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停止訴訟程序之裁定，法院得依聲請或依職權撤銷之，民事訴訟法第186條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院前以本件訴訟之裁判應以本院112年度訴字第264號分配表異議之訴事件之民事案件終結前停止訴訟程序。經查，上開民事案件經臺灣高等法院113年度上易字第728號民事判決確定，有前開民事判決佐卷可考（見本院卷第157至167頁），且經本院調閱上揭卷宗核閱無誤，是本件裁定停止訴訟程序之原因業已消滅，爰依原告之聲請將前開停止訴訟之裁定撤銷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4　年　3　月　13　日

民事第五庭　法　官　鄧雅心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4　年　3　月　13　日

書記官　賴峻權